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向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0.8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为了帮助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提升上游供应商的资金效率，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贷款（E信通、E销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担保实施过程中遇到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则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单独对外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富安娜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有效。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品牌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公司建立供应商档案，通过招投标、财务报表审核、组织专人验厂，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合作。

2、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专项用于向富安娜公司采购货物、缴纳新店加盟保证金、新店装修、流动资金周转等；

3、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上游供应商、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有效提升上、下游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资金效率，有效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对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供应商资质、品牌经销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控制单户最高贷款额度及比例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将有助于帮助上游供应商、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有效提升上、下游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资金效率，有效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进而带动公司的业绩增长。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15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